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646,674.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动态优选享受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环保领域快速发展的优质企业，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收益，以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最终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图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细化选股分享这一领域的成长红利。实际投资过程中，将“生态环保”作为大类资产配置的主要出发点，寻找适应这一发展方向的行业和企业；将“成长”作为自下而上选股的

	核心标准，深入分析公司商业模式创新性和可行性，跟踪公司商业规划的实施进度，选择战略清晰、执行力得到验证的优质上市公司重点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生态环保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6,888.54	7,778,668.05
本期利润	1,893,171.76	7,730,697.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6	0.043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5%	4.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0%	3.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67,224.87	4,388,303.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9	0.03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113,717.69	115,616,073.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	1.03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50%	3.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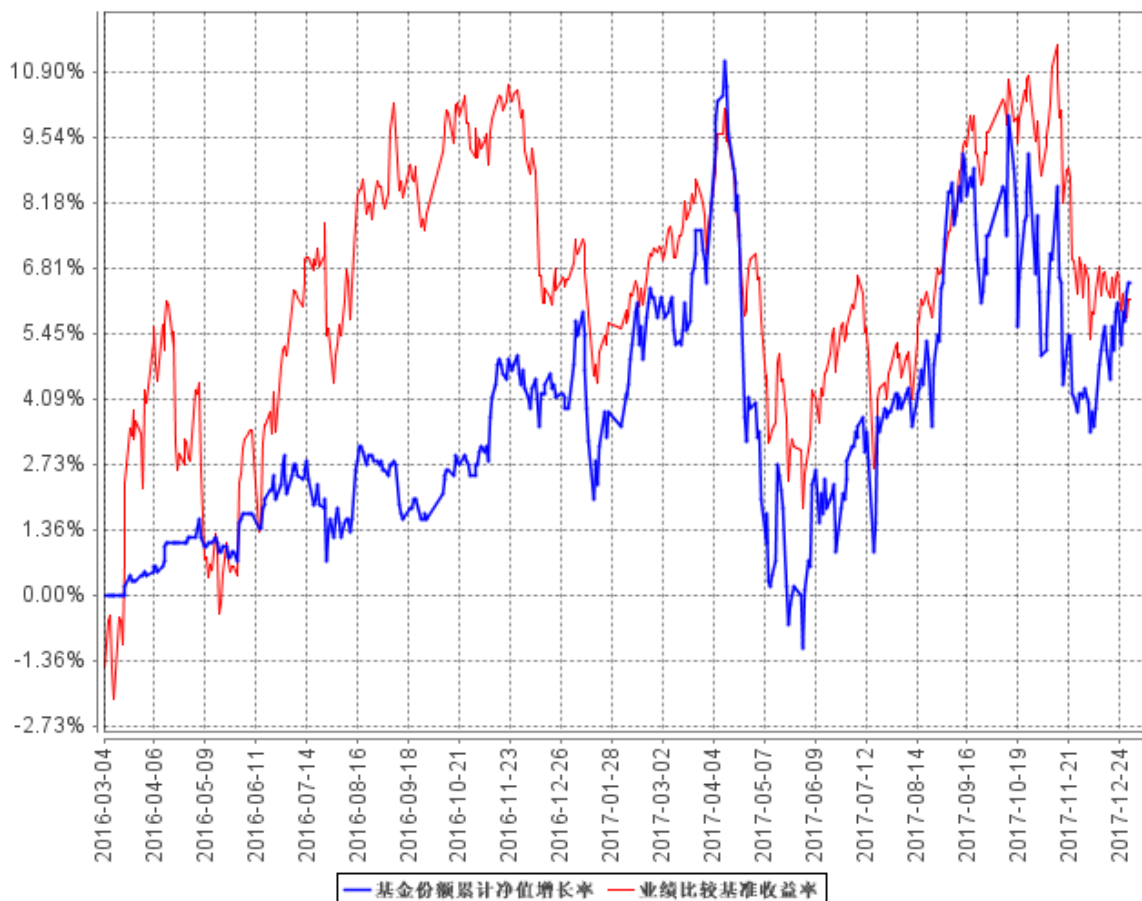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81%	-3.15%	0.55%	2.22%	0.26%
过去六个月	3.60%	0.71%	0.56%	0.51%	3.04%	0.20%
过去一年	2.50%	0.71%	-0.40%	0.50%	2.90%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0%	0.55%	6.17%	0.57%	0.33%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保产业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的公司纳入环保产业主题，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反映上海和深圳市场环保产业公司表现的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更广的覆盖面，成分债券的流动性较高。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资产配置结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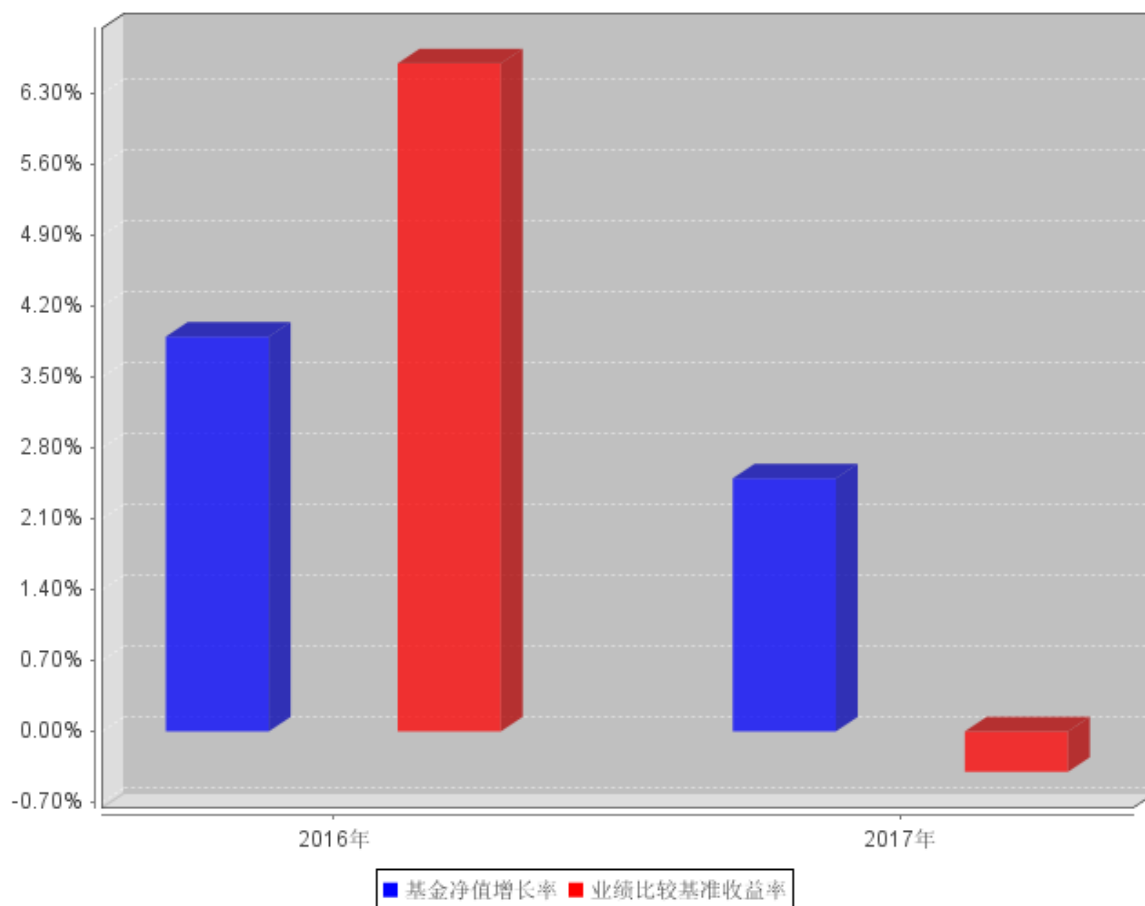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生态环保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9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4 日	-	10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刘谢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5 月 22 日	-	4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

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

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贡献增量的结构有所变化，其中房地产投资超预期，棚改力度较强，且一、二线城市限购后购买力向周边城市溢出，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销售和投资超预期。欧美经济复苏强劲，出口增速大幅回升。供给侧改革效果显著，环保限产力度大，使得钢铁、煤炭以及多数化工类产品价格上涨，PPI 大幅转正，CPI 由于农产品价格低迷仍保持较低水平，全年名义 GDP 增速在 10%左右，经济持续复苏而通胀相对温和。财政政策相对积极，但货币政策边际收紧，金融监管政策成为全年主导市场风格以及阶段波动的核心因素，A 股市场呈现明显的一九分化行情，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大蓝筹股票大幅上涨，部分是因为业绩增长，更多是因为确定性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的估值提升，而业绩增长更快的中小盘股票大幅下跌则主要由于估值的收缩。

本基金立足于生态环保领域。由于大部分的生态环保领域的标的属于成长性企业，因此从 2017 年年度来看，相对于大盘蓝筹类板块表现不佳。全年中证环保指数下跌 1.04%。本基金通过在主题板块内优选个股，并适当参与了价值股和周期的操作，跑出了一定的超额收益。前四个月份，是生态环保类行业表现较好的时间段，市场对于环保类的需求保持的较高的期望，再加上雄安主题对于环保行业的推动，整体板块以及本基金表现较为突出。但是 4 月底之后，随着对于地方政府投资的限制，对于 PPP 模式的从严审查，再加之资金利率的上台阶，对于整个生态环保行

业构成了沉重的打击。此外，2017 年的环保主题主要是对于污染企业的关停，而非治理，因此环保企业的需求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存在部分个股不达预期的现象，对整个板块的估值也有所拖累。自 5 月份开始，本板块一直低迷。虽然十九大前后出现了 1-2 周的行市，但是没有能改变整体的趋势。本基金在此种情况下，只有选择质地较好的子行业龙头股，尤其是工业环保类个股，规避于市政和 PPP 相关的个股，跑赢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层面的重点不在于总量，而在于结构变化。习近平主席在十九大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表明政策主线已转向鼓励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金融杠杆依赖度较高的投资增速大概率会放缓。此外，我们对于流动性的看法相对中性，尽管 CPI 中枢上行是大概率事件，但预计上行幅度较为温和，不会导致政策取向进一步收紧。总体来看，我们预期 2018 年的 A 股市场主要以存量资金为主，大概率依然是结构性牛市。由于金融去杠杆的实质是主动降增速调结构，而非被动应对滞胀风险，因此金融和制造业等板块中仍有望涌现大量投资机会，并且消费、新能源和互联网等成长行业受益于经济结构调整也孕育着丰富的投资机会。

对于生态环保板块来说，2018 年可能会比 2017 年有一定的改善。其一、2017 年的主题的关停，而 2018 年将逐步转移到治理上来。环保企业的订单有望触底回升。其二、经过之前三年的持续下跌，整体板块估值已经降到了历史最低水平。因此板块有望在 2018 年出现反转的局面。我们判断这一拐点，可能会发生在环保标准提高的文件颁布前后，也有可能出现在 4 月初（因为此时是排污证发放和环保税执行后的第一次回顾期，其实际执行力度将会超预期，使得企业的环保需求加速）。2018 年行业观点出现后，有望发生业绩和估值戴维斯双击。此外，在跟踪环保审查的过程中，可以发现受环保影响的一些周期性行业的投资机会，我们也将适当参与其中。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

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

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005,452.02	79,363,088.89
结算备付金	391,882.02	384,465.06
存出保证金	89,528.58	102,94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88,447.09	64,356,207.07
其中：股票投资	35,388,447.09	64,356,207.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072.68	19,611.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529.80	3,39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891,912.19	144,229,71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48,381.07	27,932,334.13
应付赎回款	140,010.40	224,077.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462.53	149,899.61
应付托管费	12,077.08	24,983.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4,965.39	231,500.8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298.03	50,844.44
负债合计	5,778,194.50	28,613,639.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646,674.96	111,227,769.89
未分配利润	3,467,042.73	4,388,30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13,717.69	115,616,07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891,912.19	144,229,713.3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646,674.9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528,923.24	12,501,760.16
1. 利息收入	214,571.05	1,321,566.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4,571.05	806,380.3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15,186.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00,722.45	10,577,217.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07,616.43	10,362,216.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3,106.02	215,000.4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283.22	-47,970.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7,346.52	650,946.43
减：二、费用	3,635,751.48	4,771,062.18
1. 管理人报酬	1,218,877.73	2,261,561.07
2. 托管费	203,146.34	376,926.8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32,569.72	1,983,972.3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81,157.69	148,60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3,171.76	7,730,697.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3,171.76	7,730,697.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227,769.89	4,388,303.69	115,616,073.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3,171.76	1,893,171.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581,094.93	-2,814,432.72	-60,395,527.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321,646.14	1,919,750.30	42,241,396.44
2. 基金赎回款	-97,902,741.07	-4,734,183.02	-102,636,924.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646,674.96	3,467,042.73	57,113,717.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720,131.87	-	318,720,131.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30,697.98	7,730,697.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7,492,361.98	-3,342,394.29	-210,834,756.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35,023.75	126,163.36	6,261,187.11
2. 基金赎回款	-213,627,385.73	-3,468,557.65	-217,095,943.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227,769.89	4,388,303.69	115,616,073.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凌宇翔</u>	<u>龚飒</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64 号《关于准予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18,720,131.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生态环保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公司增资，新增股东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基金的关联方。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西南证券	610,946,698.19	46.00%	533,925,119.55	40.22%
第一创业证 券	64,177,334.73	4.83%	31,978,188.76	2.41%
东北证券	184,201,743.53	13.87%	26,009,302.02	1.96%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西南证券	-	-	510,800,000.00	11.28%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568,973.92	46.11%	21,827.53	8.56%
第一创业证 券	59,768.48	4.84%	53,453.38	20.96%
东北证券	171,547.46	13.90%	8,228.01	3.2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497,244.41	40.45%	59,561.96	25.73%
第一创业证 券	29,781.45	2.42%	29,781.45	12.86%
东北证券	24,222.56	1.97%	8,542.44	3.6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1,218,877.73	2,261,561.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359,927.02	689,091.5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托管费	203,146.34	376,926.8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7,005,452.02	204,002.07	79,363,088.89	768,246.7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000688	建新矿业	2017年9月6日	重大事项	10.12	2018年2月7日	9.86	125,700	1,382,700.00	1,272,084.00	-
--------	------	-----------	------	-------	-----------	------	---------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4,116,363.0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72,084.0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 61,040,381.07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3,315,826.00 元，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上年度：无）。

7.4.10.2 承诺事项

无。

7.4.10.3 其他事项

无。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388,447.09	56.27
	其中：股票	35,388,447.09	56.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397,334.04	43.56
8	其他各项资产	106,131.06	0.17
9	合计	62,891,912.1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74,133.12	8.18
C	制造业	10,895,638.01	19.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38,528.00	9.52
E	建筑业	4,996,995.00	8.7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3,872.80	0.44
J	金融业	513,078.48	0.9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16,201.68	15.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388,447.09	61.9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3	清新环境	191,889	4,361,636.97	7.64
2	600388	龙净环保	248,266	4,295,001.80	7.52
3	300055	万邦达	176,100	3,703,383.00	6.48
4	600461	洪城水业	215,800	1,387,594.00	2.43
5	000598	兴蓉环境	253,000	1,373,790.00	2.41
6	300422	博世科	80,053	1,366,504.71	2.39
7	600323	瀚蓝环境	84,200	1,342,990.00	2.35
8	000826	启迪桑德	40,600	1,340,612.00	2.35
9	002479	富春环保	137,400	1,334,154.00	2.34
10	000968	蓝焰控股	77,700	1,304,583.00	2.2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8	龙净环保	12,745,285.00	11.02
2	000905	厦门港务	10,082,035.00	8.72
3	000553	沙隆达 A	8,085,979.04	6.99
4	601800	中国交建	7,892,336.00	6.83

5	000826	启迪桑德	7,646,494.55	6.61
6	002352	顺丰控股	7,507,918.09	6.49
7	300070	碧水源	7,490,977.00	6.48
8	002573	清新环境	7,165,044.00	6.20
9	600270	外运发展	7,079,012.83	6.12
10	601117	中国化学	6,955,124.75	6.02
11	002307	北新路桥	6,886,175.76	5.96
12	600115	东方航空	6,800,117.00	5.88
13	601699	潞安环能	6,613,425.72	5.72
14	600068	葛洲坝	6,356,886.02	5.50
15	600967	内蒙一机	6,228,515.00	5.39
16	600362	江西铜业	5,937,936.84	5.14
17	600089	特变电工	5,806,323.00	5.02
18	601186	中国铁建	5,793,838.00	5.01
19	000968	蓝焰控股	5,705,196.00	4.93
20	603799	华友钴业	5,687,797.00	4.92
21	000807	云铝股份	5,669,647.00	4.90
22	601111	中国国航	5,662,377.00	4.90
23	002310	东方园林	5,279,951.00	4.57
24	000937	冀中能源	5,250,347.00	4.54
25	000651	格力电器	5,097,832.00	4.41
26	000709	河钢股份	4,967,894.00	4.30
27	601318	中国平安	4,929,015.22	4.26
28	600352	浙江龙盛	4,905,076.34	4.24
29	603993	洛阳钼业	4,783,963.00	4.14
30	000401	冀东水泥	4,696,669.00	4.06
31	000598	兴蓉环境	4,657,069.80	4.03
32	600029	南方航空	4,618,456.00	3.99
33	600486	扬农化工	4,385,694.54	3.79
34	600461	洪城水业	4,308,234.00	3.73
35	600755	厦门国贸	4,188,246.00	3.62
36	002440	闰土股份	4,161,329.71	3.60
37	600705	中航资本	4,113,305.00	3.56
38	601388	怡球资源	4,070,664.00	3.52
39	600428	中远海特	4,002,423.00	3.46
40	600197	伊力特	3,955,190.00	3.42

41	000933	神火股份	3,891,452.00	3.37
42	600233	圆通速递	3,820,303.87	3.30
43	600977	中国电影	3,797,638.44	3.28
44	600323	瀚蓝环境	3,786,654.00	3.28
45	601669	中国电建	3,744,797.00	3.24
46	002737	葵花药业	3,700,751.00	3.20
47	600612	老凤祥	3,689,312.26	3.19
48	300055	万邦达	3,670,481.70	3.17
49	002202	金风科技	3,647,268.65	3.15
50	000711	京蓝科技	3,617,402.00	3.13
51	600027	华电国际	3,549,200.40	3.07
52	601688	华泰证券	3,537,447.00	3.06
53	002391	长青股份	3,536,241.20	3.06
54	601336	新华保险	3,535,387.00	3.06
55	000898	鞍钢股份	3,513,414.00	3.04
56	601766	中国中车	3,505,193.00	3.03
57	601668	中国建筑	3,484,471.00	3.01
58	600674	川投能源	3,467,467.00	3.00
59	000967	盈峰环境	3,463,768.54	3.00
60	600795	国电电力	3,445,476.00	2.98
61	600188	兖州煤业	3,418,040.00	2.96
62	600886	国投电力	3,391,031.18	2.93
63	300197	铁汉生态	3,340,371.36	2.89
64	600075	新疆天业	3,340,075.08	2.89
65	601989	中国重工	3,284,568.00	2.84
66	600033	福建高速	3,266,953.00	2.83
67	000753	漳州发展	3,100,257.27	2.68
68	600111	北方稀土	3,093,540.00	2.68
69	600110	诺德股份	3,087,385.00	2.67
70	600491	龙元建设	3,079,656.00	2.66
71	300088	长信科技	3,065,331.00	2.65
72	601857	中国石油	3,033,874.00	2.62
73	600863	内蒙华电	3,011,660.00	2.60
74	600019	宝钢股份	3,003,801.08	2.60
75	000615	京汉股份	2,980,938.00	2.58
76	600887	伊利股份	2,973,834.00	2.57

77	000538	云南白药	2,953,076.00	2.55
78	600808	马钢股份	2,922,875.00	2.53
79	300156	神雾环保	2,871,261.00	2.48
80	600717	天津港	2,863,813.36	2.48
81	300327	中颖电子	2,757,229.00	2.38
82	600909	华安证券	2,725,290.00	2.36
83	002120	韵达股份	2,722,687.00	2.35
84	600798	宁波海运	2,716,111.00	2.35
85	002128	露天煤业	2,704,731.00	2.34
86	000603	盛达矿业	2,685,330.00	2.32
87	600681	百川能源	2,665,275.00	2.31
88	600153	建发股份	2,663,369.00	2.30
89	300190	维尔利	2,646,447.00	2.29
90	300274	阳光电源	2,630,795.00	2.28
91	601225	陕西煤业	2,629,756.00	2.27
92	300067	安诺其	2,613,018.60	2.26
93	601600	中国铝业	2,573,277.00	2.23
94	300362	天翔环境	2,561,489.65	2.22
95	600125	铁龙物流	2,503,593.00	2.17
96	601952	苏垦农发	2,492,414.00	2.16
97	600782	新钢股份	2,491,708.00	2.16
98	600231	凌钢股份	2,460,232.00	2.13
99	600720	祁连山	2,428,485.00	2.10
100	002334	英威腾	2,420,841.33	2.09
101	601899	紫金矿业	2,336,055.00	2.02
102	300203	聚光科技	2,335,227.00	2.02
103	300137	先河环保	2,331,389.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9,960,279.48	8.61
2	000905	厦门港务	9,850,043.00	8.52
3	600388	龙净环保	8,995,127.75	7.78

4	000553	沙隆达 A	8,814,932.52	7.62
5	000826	启迪桑德	8,399,810.06	7.27
6	002352	顺丰控股	8,073,664.14	6.98
7	601800	中国交建	7,971,798.80	6.90
8	601117	中国化学	7,303,644.10	6.32
9	600270	外运发展	7,273,722.82	6.29
10	002307	北新路桥	7,208,495.00	6.23
11	600115	东方航空	6,944,401.16	6.01
12	601699	潞安环能	6,762,239.10	5.85
13	000711	京蓝科技	6,487,432.79	5.61
14	600967	内蒙一机	6,282,104.65	5.43
15	600068	葛洲坝	6,185,674.70	5.35
16	000807	云铝股份	6,059,595.54	5.24
17	002202	金风科技	5,891,195.35	5.10
18	600089	特变电工	5,805,884.00	5.02
19	601111	中国国航	5,722,020.00	4.95
20	600486	扬农化工	5,631,919.05	4.87
21	603799	华友钴业	5,619,978.66	4.86
22	000598	兴蓉环境	5,616,352.60	4.86
23	601186	中国铁建	5,505,106.71	4.76
24	300197	铁汉生态	5,491,250.46	4.75
25	002310	东方园林	5,477,648.29	4.74
26	601318	中国平安	5,390,266.80	4.66
27	000937	冀中能源	5,373,758.92	4.65
28	000651	格力电器	5,195,790.90	4.49
29	600352	浙江龙盛	5,034,682.34	4.35
30	600428	中远海特	5,007,269.00	4.33
31	600362	江西铜业	4,983,142.00	4.31
32	000709	河钢股份	4,974,352.62	4.30
33	002391	长青股份	4,903,602.56	4.24
34	600029	南方航空	4,797,694.00	4.15
35	603993	洛阳钼业	4,751,767.00	4.11
36	000401	冀东水泥	4,750,563.43	4.11
37	000968	蓝焰控股	4,536,534.36	3.92
38	000615	京汉股份	4,521,616.00	3.91
39	601388	怡球资源	4,402,070.80	3.81
40	600755	厦门国贸	4,352,815.06	3.76
41	002440	闰土股份	4,257,644.63	3.68

42	600197	伊力特	4,239,484.00	3.67
43	000820	神雾节能	4,226,930.98	3.66
44	600977	中国电影	3,945,376.75	3.41
45	600233	圆通速递	3,939,372.46	3.41
46	601899	紫金矿业	3,934,328.00	3.40
47	000933	神火股份	3,849,585.00	3.33
48	600612	老凤祥	3,769,111.22	3.26
49	601669	中国电建	3,755,830.00	3.25
50	002140	东华科技	3,696,293.74	3.20
51	600963	岳阳林纸	3,627,754.00	3.14
52	600705	中航资本	3,561,132.42	3.08
53	600886	国投电力	3,531,321.02	3.05
54	601766	中国中车	3,527,919.00	3.05
55	600674	川投能源	3,517,523.11	3.04
56	600027	华电国际	3,498,165.99	3.03
57	600795	国电电力	3,468,404.00	3.00
58	002573	清新环境	3,459,506.09	2.99
59	601336	新华保险	3,448,850.00	2.98
60	601668	中国建筑	3,448,689.00	2.98
61	002737	葵花药业	3,413,946.40	2.95
62	000898	鞍钢股份	3,397,231.00	2.94
63	601989	中国重工	3,396,982.00	2.94
64	600188	兖州煤业	3,328,119.00	2.88
65	600518	康美药业	3,322,321.80	2.87
66	600033	福建高速	3,261,110.00	2.82
67	300088	长信科技	3,252,779.00	2.81
68	300274	阳光电源	3,250,869.80	2.81
69	600075	新疆天业	3,249,092.00	2.81
70	601688	华泰证券	3,157,932.50	2.73
71	600019	宝钢股份	3,137,183.87	2.71
72	000753	漳州发展	3,131,189.00	2.71
73	600110	诺德股份	3,124,777.80	2.70
74	600798	宁波海运	3,082,554.00	2.67
75	000975	银泰资源	3,034,301.00	2.62
76	600491	龙元建设	3,032,404.97	2.62
77	600498	烽火通信	3,030,579.00	2.62
78	600461	洪城水业	3,015,388.75	2.61
79	600502	安徽水利	3,013,193.91	2.61

80	600887	伊利股份	2,956,833.00	2.56
81	601058	赛轮金宇	2,955,465.60	2.56
82	300067	安诺其	2,917,690.00	2.52
83	601857	中国石油	2,905,545.18	2.51
84	600111	北方稀土	2,902,388.00	2.51
85	600808	马钢股份	2,864,840.00	2.48
86	600717	天津港	2,831,189.20	2.45
87	000603	盛达矿业	2,786,335.88	2.41
88	601225	陕西煤业	2,773,572.00	2.40
89	600153	建发股份	2,754,042.00	2.38
90	601600	中国铝业	2,744,307.60	2.37
91	601952	苏垦农发	2,743,380.00	2.37
92	000538	云南白药	2,708,069.00	2.34
93	600681	百川能源	2,675,195.25	2.31
94	600863	内蒙华电	2,652,997.16	2.29
95	600008	首创股份	2,634,373.00	2.28
96	300156	神雾环保	2,627,775.90	2.27
97	600323	瀚蓝环境	2,620,913.60	2.27
98	600125	铁龙物流	2,587,817.00	2.24
99	300190	维尔利	2,546,728.00	2.20
100	600782	新钢股份	2,541,582.00	2.20
101	002120	韵达股份	2,540,290.00	2.20
102	600231	凌钢股份	2,534,290.00	2.19
103	600507	方大特钢	2,534,278.00	2.19
104	600909	华安证券	2,531,044.00	2.19
105	600720	祁连山	2,494,714.00	2.16
106	300327	中颖电子	2,482,229.50	2.15
107	002334	英威腾	2,431,836.00	2.10
108	002250	联化科技	2,354,811.91	2.0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47,208,571.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80,830,231.19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9,528.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72.68
5	应收申购款	10,529.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131.0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 139	25, 080. 26	14, 818, 950. 00	27. 62%	38, 827, 724. 96	72. 3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 520. 26	0. 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8, 720, 131. 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 227, 769. 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 321, 646. 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7, 902, 741. 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646,674.9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封树标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 2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

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610,946,698.19	46.00%	568,973.92	46.11%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184,201,743.53	13.87%	171,547.46	13.90%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3	89,062,252.66	6.71%	82,943.61	6.72%	—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64,177,334.73	4.83%	59,768.48	4.84%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58,228,540.28	4.38%	54,228.29	4.39%	—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49,301,351.45	3.71%	45,914.41	3.72%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49,287,202.88	3.71%	45,900.81	3.72%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49,008,973.36	3.69%	45,642.17	3.70%	—
申万宏源集 团股份有限	2	38,181,318.72	2.88%	35,557.68	2.88%	—

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4,123,880.02	2.57%	31,779.41	2.5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4,136,542.54	1.82%	22,478.61	1.8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951,073.25	1.20%	14,854.94	1.2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2,275,247.41	0.92%	11,431.86	0.9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092,867.01	0.84%	10,330.87	0.84%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0,450,692.72	0.79%	9,732.59	0.79%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7,581,709.00	0.57%	5,544.47	0.45%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784,508.00	0.51%	4,961.46	0.40%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130,592.59	0.39%	4,778.04	0.3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286,506.00	0.25%	3,060.68	0.25%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688,982.70	0.20%	2,504.25	0.20%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140,785.71	0.16%	1,993.77	0.16%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	2	—	—	—	—	—

公司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联讯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恒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开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30,000,200.00	9,468,750.00	24,650,000.00	14,818,950.00	27.62%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